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06號

原告 王泰為
被告 湯觀華
胡秀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6,876元，及被告湯觀華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胡秀媚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26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876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湯觀華（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稱謂）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下午5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6221號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0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同巷與保儀路交岔路口前時，原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雨、日間光線明亮，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與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並行，未保持50公分之安全間隔，致兩車發生擦撞，造成原
02 告受有左側前臂擦傷、左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及左側伸足
03 姆長肌肌腱斷裂之傷害。胡秀媚為6221號機車所有權人，明
04 知湯觀華無駕駛執照，不得再行騎機車，竟將6221號機車借
05 予湯觀華使用，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連帶賠償原告損
06 失，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附表請求金額欄位之損害，依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
08 條之2前段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9 新臺幣（下同）2,767,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湯觀華辯稱：對於過失責任不爭執，但對於金額有意見，我
13 當時要右轉，只是不小心輕輕碰到而已，我認為原告有過
14 失，我自己只有10%的過失，當時我以為沒有事，我兒子發
15 燒所以才離開，原告請求的金額太多了，醫療費我覺得是造
16 假的，且我認為原告沒有受這麼嚴重的傷，原告腳的傷勢我
17 認為是假的，我沒有碰到原告的腳，我已經已經賠償131,00
18 0元，已經給原告很多錢了，原告會不會不安心？等語，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胡秀媚辯稱：6221號機車是我的，當天湯觀華說要用車，我
21 就借給湯觀華，我沒有想到湯觀華駕照被註銷，我是被害
22 的，我知道原告有受傷，但當時在警察局原告說身體還好，
23 做筆錄當時原告只有說手受傷，我認為原告沒有受這麼嚴重
24 的傷勢，此外原告請求金額太多了，我們1個月工作也沒多
25 少錢，這一點點傷應該不需要輔具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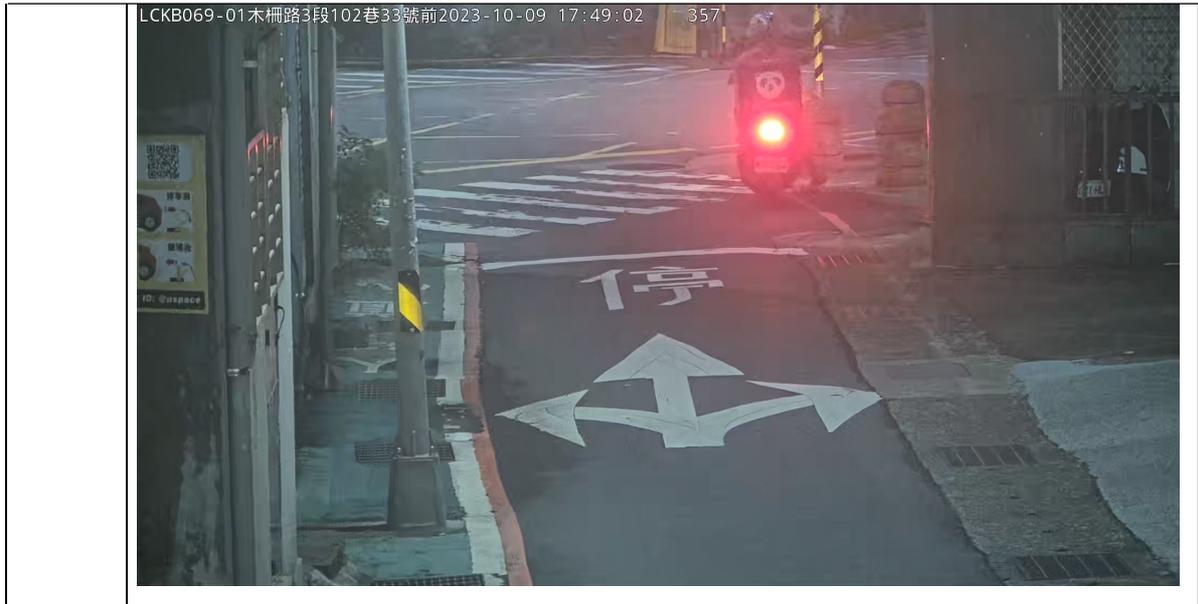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湯觀華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112年10月9日17時48分
03 許，騎乘6221號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02巷由西往
04 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同巷與保儀路交岔路口前時，與騎乘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原告發生撞擊等情（嗣撞擊後，湯
06 觀華肇事逃逸，且經警方事後酒測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0.2毫克），有警方交通案卷在卷可查，先與說明。

08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09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
1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
1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
13 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路口監視器畫面經本院
14 勘驗，勘驗結果為：原告騎乘機車於下午5時49分2秒騎至路
15 口並停止，湯觀華騎乘6221號機車自後方騎來（有打右邊方
16 向燈），下午5時49分14秒原告騎乘之機車開始移動，湯觀
17 華機車則自原告之機車左側右轉，兩車於下午5時49分16秒
18 發生撞擊，湯觀華停車2人交談後，湯觀華即於下午5時49分
19 40秒駕車離去，有本院114年2月12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在
2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166、173頁以下），茲節錄部分畫
21 面如下：
22

編號	畫面
1	

01



2



3



4



01



5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擷取畫面，可知原告原於路口停等，湯觀華則自左後方騎來，並欲在原告左側右轉，且已開啟右邊方向燈，而原告在湯觀華右轉前，亦已向前起駛（依原告於本院陳述，其當時欲直行，見本院卷第166頁），撞擊前兩造車甚為接近，後即發生撞擊，則湯觀華應有①右轉前未注意原告已起駛之車前狀況、②於路口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③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之注意義務違反；原告則有①未注意早已撥打方向燈並在其左邊右轉之湯觀華之車前狀況、②起駛未禮讓其他車輛先行之之注意義務違反，且依當時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當時視線、路口狀況均可見列畫面），均難認為無過失，而湯觀華及原告過失，均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應堪認定。

01 (三)原告所受傷勢之認定：

02 1. 原告就其傷勢，於本院陳稱：事發後我直接打110報案，警
03 察就去湯觀華家裡，將湯觀華找出來，我們再去派出所做筆
04 錄，在派出所作筆錄時，我以為只有手臂受傷，做完筆錄後
05 就直接回家休息，到了隔天早上我發現腳趾會痛，我再去醫
06 院，才發現腳趾也受傷，隔天早上轉門診才發現照出來我腳
07 趾斷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

08 2. 原告於刑案偵查中提出之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如下：

09

診斷證明書1（見偵查卷第29頁）

病 名	1)左側前臂擦傷 [以下空白]
病人於民國112年10月9日20時34分至本院急診室就診，經急診醫師診視後，於民國112年10月9日20時50分離院。（以下空白）[以下空白]	

診斷證明書2（見附民卷第87頁）

病 名	1)左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 2)左側伸足拇長肌肌腱斷裂 [以下空白]
醫	病人因上述原因，於2023-10-09 20:34 ~ 2023-10-09 20:46及2023-10-10 09:51 ~ 2023-10-10 11:10 於本院急診就醫。於 2023-10-11、2023-10-27、2023-11-08、2023-11-16 到本院門診就醫。病患於2023-11-22入院，於2023-11-23行開放復位內固定及肌腱修補手術，於2023-11-25出院。患肢須石膏或前足減壓鞋保護，助行器協助行走，宜休養復健三個月，續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10 本件案發為112年10月9日下午5時48分，因湯觀華肇事逃
11 逸，嗣警方於同日下午6時37分逮捕湯觀華後（見偵查卷第7
12 7頁），原告先於112年10月9日晚間8時34分前往慈濟醫院就

01 診，發現受有診斷證明書1所示左側前臂擦傷，後於當日晚
02 間9時25分至39分在木新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見偵查卷第2
03 5-27頁），可徵左側前臂擦傷應為車禍造成，至於診斷證明
04 書2所示左側大腿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伸足拇長肌肌腱斷
05 裂傷勢，對照原告說法及診斷證明書2記載，應係原告於112
06 年10月10日上午9時51分前往就診，始診斷發現該等傷勢，
07 雖經被告否認該等傷勢與車禍之關聯性，然本院考量：①本
08 件車禍係湯觀華自原告左側撞擊而來，而依前述監視器畫面
09 編號4所示，原告左腳雖放置於腳踏墊上，但其腳趾明顯向
10 左突出（本院在該圖以綠色框框標記），而湯觀華自左側撞
11 擊而來時，兩車相撞實緊密相連，則原告左腳突出機車之腳
12 趾，遭湯觀華騎乘之6221號機車撞擊受傷，機會甚高。②一
13 般車禍後，當事人通常驚魂未定，再加上湯觀華肇事逃逸，
14 原告不得不另費心思思考如何處理、告知警方湯觀華特徵、
15 經果，過程中未必能謹慎全面檢視全身傷勢，原告於派出所
16 製作完筆錄時間為晚間9時39分（見偵查卷第25頁），為一
17 般人返家休息之時間，故原告於筆錄製作完成返家休息，嗣
18 隔日一早發現左腳腳趾疼痛，隨即於上午9時51分前往醫院就
19 診，發現受有左側大腿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伸足拇長肌肌
20 腱斷裂傷勢之傷勢，其車禍後發現傷勢之經果，並無時間過
21 久或有任何違常之處。③腳趾骨折並非一般傷勢，通常需要
22 大力量撞擊而產生，本件並無原告事發至就醫間發生其他意
23 外或蓄意自傷之事證，自不能僅以原告在製作筆錄時僅提及
24 手部傷勢，即認翌日另發現之傷勢均與車禍無關。綜上，本
25 院認原告主張之左側前臂擦傷、左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及
26 左側伸足拇長肌肌腱斷裂等傷勢，均為本件車禍造成，被告
27 辯稱傷勢與車禍無關云云，難認可採。

28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30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
31 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

0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
02 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
03 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
04 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5 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汽車駕照為駕駛汽車之許
06 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
07 給之，駕駛人未領取駕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09 條第1項第4款、第6項亦明定：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
10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11 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
12 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
13 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
14 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
15 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
16 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
17 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旨在維護公眾交通之安全，以保護他人
18 之利益，避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係保護他
19 人之法律，違反時，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推定其有
20 過失。汽車所有人需證明其業經善加查證注意、仍無從獲悉
21 駕駛人未具有駕駛執照資格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
22 發生違規者，方得免責，以深化汽車所有人責任，保護用路
23 人安全。查湯觀華之機車駕照已於案發前之95年間遭註銷，
24 有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1頁），則湯觀華
25 於事發當時即屬無照駕駛，湯觀華並於本院以當事人訊問程
26 序中證稱：胡秀媚是我弟弟的老婆，我的駕照是因為酒駕被
27 吊銷，後來我沒有再去考駕照，我於112年間開始跟胡秀媚
28 借機車，我沒有機車用，就會跟胡秀媚借車，很常借，
29 （問：借車前，胡秀媚有問過你有無駕照嗎？）沒有，
30 （問：你駕照被吊扣，有跟胡秀媚說嗎？）沒有。（問：你
31 有無用什麼方法讓胡秀媚認為你有駕照，例如騙她你有駕照

01 或是用其他方法？）沒有，我只有跟胡秀媚借車，胡秀媚就
02 說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63-164頁），胡秀媚則於本院自
03 承：（問：你把機車借給湯觀華前，有無向湯觀華確認湯觀
04 華有無機車駕照？）沒有確認，我覺得朋友之間不需要問，
05 我沒有想這麼多。（問：剛剛湯觀華說妳是他弟弟的老婆是
06 否如此？）是。（湯觀華說112年他跟妳借車很多次是否如
07 此？）有。（問：你有哪一次向湯觀華確認有無駕照嗎？）
08 沒有。（問：湯觀華有跟妳說他有駕照，或用什麼方式讓妳
09 誤認他有駕照嗎？）沒有（見本院卷第69、167-168頁），
10 又湯觀華與胡秀媚雖為姻親關係，然並未同住，胡秀媚於10
11 7年與湯觀華之弟結婚時，湯觀華之駕照早已被吊銷，是胡
12 秀媚與湯觀華間並無長久可相信對方有駕照之信賴基礎（此
13 等基礎，如父子同住多年，子已騎車甚久，某日子駕照被吊
14 銷，卻未告知其父，父對子即有長久可相信子有駕照之信賴
15 基礎），應於借用機車前向湯觀華詢問有無駕照，如此解釋
16 始能保護交通安全。上開湯觀華、胡秀媚陳述，堪認胡秀媚
17 出借6221號機車時，並未善盡前揭查證防範義務，顯屬民法
18 第184條第2項前段違反前述保護他人之法令。是胡秀媚疏未
19 注意查證，即出借車輛而允許湯觀華無照駕駛6221號機車之
20 行為，與湯觀華無照駕駛之行為，俱為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受
21 損害之共同原因，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失，自屬有據。

23 (五)就原告各項請求之認定：

- 24 1. 醫療費88,157元部分：原告至慈濟醫院就診，共花費醫療費
25 88,157元，業經提出醫療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89-99
26 頁），再對照醫療單據所載科別為急診外科、骨科、復健
27 科，均為其傷勢可能之就診類別，應認該等醫療單據均為治
28 療本件車禍傷勢之必要回復費用，被告辯稱前詞並非可採。
- 29 2. 就醫交通費1,980部分：此部分經原告提出車資預估資料
30 （見附民卷第10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0
31 頁），應予准許。

- 01 3. 看護費188,000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
02 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
03 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
04 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
05 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06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
07 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因此原告雖係以家屬
08 為居家看護照顧，仍得請求看護費用。經本院函詢慈濟醫
09 院，該院醫師表示建議原告手術後專人照護1個月，有該院
10 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1頁），再酌以看護人
11 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000元作
12 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60,0
13 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應屬有據，而應
14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15 4. 生活必須輔具2,500元部分：依前述診斷證明書2記載，醫師
16 建議原告使用減壓鞋保護（詳前），並經原告提出購買單據
17 （見附民卷第105頁），足徵該等費用為增加生活之必要支
18 出，應予准許。
- 19 5. 工作損失393,128部分：依前述診斷證明書2所載原告宜休養
20 3個月，自受有工作損失，又原告擔任foodpanda外送員，於
21 112年4月至112年9月間之平均收入為98,282元，有外送收列
22 印報表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11-135頁），雖該等報表所
23 載外送員姓名為郭育彰，而非原告，但證人郭育彰於本院證
24 稱：原告是我老婆的哥哥，我將自己foodpanda帳戶交給原
25 告使用，大概是我從111年5月28日申請後幾個月，就交給原
26 告使用，我自己從來沒有用過這個foodpanda帳戶，一開始
27 本來是要自己用但沒有用到，原告知道就跟我借，所以以你
28 名義進行的foodpanda收入，都是原告跑的單，這些收入都
29 是存在我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我將提款卡給原告使用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60-161頁），是該等郭育彰之foodpanda外送
31 收入實為原告收入，應堪認定，被告亦表示對原告平均月收

01 入98,282元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但原告如無法
02 外送，同時亦將免除其他成本（包含油料、車輛保養維修
03 費、車輛折舊等），本院依照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
04 標準表所載，以其他汽車貨運之法定毛利率32%計算原告從
05 事外送工作之獲利，則原告之淨收入應以每月66,832元計算
06 （計算式： $98,282 \times [1 - 0.32] = 66,832$ ，小數點四捨五
07 入）。是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應為200,496元（計算式： $66,832 \times 3 = 200,496$ ），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6. 勞動能力減損1,093,919元部分：按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
10 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工
11 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命一次給付，以為算定。而一次支付
12 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13 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
14 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
15 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
16 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查原告因本件傷勢
17 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業經本院委託萬芳醫院鑑定在
18 案，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3-136頁），又本
19 件事發為112年10月9日，事發後3個月部分，業經本院判准3
20 個月工作損失，則勞動力減損期間應自113年1月10日起算至
21 原告年滿65歲即128年6月5日，又原告每月淨收入為66,832
22 元，業如前述，則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為40,099元
23 （計算式： $66,832 \times 12 \times 0.05 = 40,099$ ，小數點四捨五入），
24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5 息）核計其金額為466,671元【計算方式為： $40,099 \times 11.00000000 + (40,099 \times 0.4)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 = 466,671.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
26 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
27 數，0.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46/365 = 0.4$ ）。採
28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
29 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466,67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31

01 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2 7. 精神慰撫金1,000,000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3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5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
06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
07 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08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
09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0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湯觀華過失傷
11 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害，堪信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本院衡
12 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受傷情形、亦與有過失、兩造財稅
13 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50,
14 000元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5 (六)上開金額合計為969,804（計算式： $88,157+1,980+60,000+$
16 $2,500+200,496+466,671+150,000=969,804$ ）。

17 (七)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事
19 故被告及原告均有過失，業如前述，則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
20 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原告及湯觀華應各負
21 5成為合理，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應為484,902元（計
22 算式： $969,804 \times 0.5=484,902$ ）。

23 (八)再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4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25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
26 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制
27 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
28 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其餘額請
29 求被告賠償。查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7,026元，
30 有存摺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1頁），依上揭規定，
31 應自原告等所請求之金額內扣除之。另湯觀華業已賠償原告

01 131,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2頁），已清償
02 部分亦應扣除，是原告得請求金額應為316,876元（計算
03 式：484,902-37,026-131,000=316,876），逾此範圍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九)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0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9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0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1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12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3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就湯觀華部分起訴狀繕本業於
14 113年3月29日送達（見附民卷第5頁）；胡秀媚則於113年9
15 月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
16 責任，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湯觀華部
17 分自113年3月30日、胡秀媚部分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十)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21 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316,876元，及湯觀華部分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胡秀媚部分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假執行部分不另准
29 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0 為假執行，至於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31 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2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

0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職
05 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926元（證人旅費530元、鑑定費2,396
06 元），其中33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依系
07 爭機車修復費用勝敗比例分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紹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涂震宇

16 附表：

17

編號	內容	請求金額（新 臺幣元）	本院認有理由金 額（新臺幣元）
1	醫療費用	88,157	88,157
2	就醫交通費	1,980	1,980
3	看護費	188,000	60,000
4	生活必須輔具	2,500	2,500
5	工作損失	393,128	200,496
6	勞動能力減損	1,093,919	466,671
7	精神慰撫金	1,000,000	150,000
合計		2,767,684	969,804